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城鄉發展與環境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10年11月1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1月0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9月2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4月2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3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一、修業年限

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

二、課程及修業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數：6 學分）。

在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之學分並完成論文成績及格者授予該專班碩士學位。

(二)每學期修課規定

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每學年修習學分不得超過 20 學分（不含補修學分）。

但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者，可僅修習論文。

(三)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經主任同意後，至本系日間碩士班及本校外系所在職進修碩士班選修相關課程，最多 3 學分；超過時，其超過的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四)抵免學分

曾於本系教學碩士班就讀者，可申請學分抵免。

限近 7 年內所修學分，最多 9 學分，並限為本班開設課程表內選修科目及學分。

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且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三、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就本系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選定指導教授，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備查。

(二)指導教授負責輔導研究生選課、修業、論文研究等相關事宜，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成果報告前，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必須依第三點第一項，選定新任指導教授，並更換論文研究主題、重新參加論文研究成果報告。唯取得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可持續進行原論文主題研究者，不在此限。

四、碩士學位「資格考試」

本系碩士學位資格考試及實施辦法，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五、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1. 在預計畢業之當學期，參加本系於每學期中考週「專題討論」課程日統一辦理之論文進度發表，進行論文研究成果報告。報告前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依規定格式撰寫之 5 頁長摘要。

2. 必須以第一作者，在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碩士論文研究成果，論文發表時間不得早於第三次論文進度報告之當學期。

3. 研究生參加上述論文論文研究成果報告和學術研討會，均必須於在學期間，唯修業滿三年後，不在此限。

(二)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1. 「碩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日程則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2. 碩士學位考試時，須將論文研究成果自行印製全開壁報（格式請自行參考相關學術會議展示壁報之格式），於會場公開展示。

六、本要點及附件一「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二「地理學系碩士專班研究生畢業流程圖」通過後，適用全體碩士專班研究生。未遵守上列相關規定者，由系辦公室備妥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討論處理。

七、辦理離校手續

通過論文考試者，應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校定時間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